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监理服务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T25-116)

一、中标人信息

【1】 监理服务:

中标人: 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44.8万元

二、其他

1.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NMGZT25-116)

2.预算金额: 470000元

3.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5:00时

4.专家名单: 刘毅、杨永利、敖奇 (采购人代表)

5.成交信息:

成交单位: 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暮云工业园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综合楼100房

成交金额: 448000元 (详见附件最终磋商报价表)

评审总得分: 87.42分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7.代理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8.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提供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带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 (15号) 建设大厦A座

联系人: 敖奇

电话: 0471-5310305



2025/11/25

内蒙古公示公告发布工具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正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12楼

联系人: 付霞、曲金霞

电话: 0471-3249700

邮件: zhengtaogc@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曲金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请按需选用以下格式并如实填写附于响应文件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监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678.21万元，资产总额为1814.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行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划分）。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NMGZT25-116

服务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监理服务	大写：肆拾肆万捌千 元 小写：448,000 元

最终磋商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所有监理人员全过程监理费用（含基本工资、保险、福利、培训等费用）65%	1	项	295,000	295,000
2	含招投标费用、业务人员工资、差旅、提成等费用 5%	1	项	20,000	20,000
3	管理费：含管理、财务、后勤服务、办公、后台技术支持、验收费用 15% 税金、利润：含增值税、所得税及各项税金、利润等 10% 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3%	1	项	125,000	125,000
4	含完工后质保期内或因非监理原因延期等不确定因素 2%	1	项	8,000	8,000
总计	大写：肆拾肆万捌千元整 小写：448,000				

供应商名称：湖南方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坪街道暮云工业园
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综合楼100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艳清
2025年11月24日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70000 元，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中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需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所有费用，请供应商分析最终磋商报价的具体组成。如成交，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即合同价。

3、《最终磋商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之和应与总计金额一致，总计金额与《最终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

4、附件的表格无需在响应文件内填写，给出的格式为磋商后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格式。未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的填写，将视为放弃投标。

5、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必须完整。

